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9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9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0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3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5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6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7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36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38
第十一部分 基金业绩	4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53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5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62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4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65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71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74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76
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91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7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08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11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12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流动性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业务规则》	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直销机构	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销售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 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 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 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 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 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

	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有效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

	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
室

法定代表人：马赞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3105556

联系人：胡怡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 马赞：董事长，男，1971 年生，法学学士，律师。曾任长寿化工总厂企业法规处副处长；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专职律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重庆元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渝新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执行官。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刘影：董事，女，1974 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王原，董事，女，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王府饭店财务司内审部副经理，北京当代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台湾亚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部总经理。

(4) 王健，董事，男，1984年生，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刘波：独立董事，男，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重庆市万盛区邮电局主办会计，重庆市邮政局审计处审计员，长江邮政船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重庆渝富集团董事、财务部总经理，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商社集团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重庆商社集团高级研究员，现已退休。

(6) 刘晓星：独立董事，男，1970年生，博士研究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东南大学首席教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现任东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 左玉杰，独立董事，男，1985年生，法学学士、律师。原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香港16类保荐人士、证券投资顾问。曾任华汇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招商证券场外投行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重庆分公司机构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1) 贾玫：监事会主席，女，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重庆信托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高级经理。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杜英志：监事，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常德市分行柜员、信贷员，工商银行常德市分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资金主管、资金经理。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3) 余辉：职工代表监事，男，1989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监。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财务）副总经理。

(4) 胡怡然：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专员；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行政人事经理；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行政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综合运营部副总经理，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健：总经理，男，1984 年生，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 闫峥：督察长，女，1975 年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香港利骏贸易发展公司北京办事处商务助理，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05 年 12 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行政官、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 18 日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3) 李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女，1979 年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副总经理；北京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总经理。2022 年 5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高喜阳：副总经理，男，1981 年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北京曜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2022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姜瑛，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22 年 8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总监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关旭，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9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益民红利成长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

赖晶铭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7 日任基金经理；

熊伟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任基金经理；

蒋俊国先生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任基金经理；

何多粮先生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任基金经理；

郑研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任基金经理；

吕伟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任基金经理；

赵若琼女士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基金经理；

高喜阳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任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王健先生，副总经理高喜阳先生，研究总监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姜瑛先生，权益投资副总监王勇先生，基金经理马泉林先生，基金经理刘芳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运行体系

内部控制的运行体系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三个层次来建立，各层次授权清晰、分工明确。

(1) 决策体系

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经营管理层组成，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基金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遵循科学决策程序，避免权力过于集中，以免出现内部人控制风险。

(2) 执行体系

执行体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日常投资运作和具体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

(3) 监督体系

监督体系包括合规审计部、督察长、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监事会，确保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员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外部监管和内部监管两个部分。

外部监管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组成。

内部监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员工自律

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证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

公司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之内，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监管规定、公司的业务规范和守则。

(3) 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合规审计部的检查、监督

公司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司合规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监察，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风险管理建议和风险控制措施。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

(4) 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的控制和指导

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其领导下的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则检查其执行情况，并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合理、合法和有效性，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监督合规审计部的工作，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4、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组成。

其中，公司的内控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金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应急应变计划等。

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的具体说明。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会计制度和准则，做好公司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核算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严格财务管理，配合加强成本控制工作。

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

（2）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规定或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员工行为规范、岗位与空间分离规定、业务隔离规定、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合规审计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合规审计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5、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 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等。

①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b.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c. 以合规审计部、督察长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审计部、督察长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②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手段,主要有操作标准化、业务、岗位和空间分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投资限额限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行和经营中的风险。

③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②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a. 执行体系的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b. 监督体系的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经理向合规审计部报告,监察稽核部向总经理、督察长报告。督察长向董事会及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c. 督察长定期、独立出具督察报告,报送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如遇重大事项,应报送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长;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会成员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①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②公司督察长和合规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瞿纲（代）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朱绍纲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市场三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运营室、创新与产品室 6 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51 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

类产品合计 10870 只，证券投资基金 163 只，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 34331.7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

室

法定代表人：马赞

联系人：周恒

联系电话：010—631005556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www.ymfund.com

（2）网上直销（仅限个人客户）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https://etrade.ymfund.com>

2、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

室

法定代表人：马赞

联系人：肖军

电话：010-6310555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人：谭小青

电话：（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巍巍、李源

联系人：崔巍巍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文件批准设立。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自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17日。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847,449,205.33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41,986.73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11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7,80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847,449,205.33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41,986.73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847,591,192.06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

申购开始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

赎回开始日：2007 年 2 月 26 日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在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前 2 日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日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500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低于 500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500 份之情况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日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以上，200 万以下	1.00%
200 万（含）以上，500 万以下	0.8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leq \text{持有期}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ext{持有期} < 366$ 天	0.50%
$366 \text{ 天} \leq \text{持有期} < 731$ 天	0.25%
$\text{持有期} \geq 731$ 天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 (T 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赎回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9、本基金的申购费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高或者降低招募说明书列明的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日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日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若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方法如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三、转托管

本基金实行基金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基金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有关说明。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定期定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公告。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仅受理因继承、捐赠、遗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登记注册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基金份额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投资者。

1、“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

3、“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4、“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手续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但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应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按照基金合同对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

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三、投资理念

基于价值,追求成长。

四、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2) 风格轮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趋势强弱的判断来积极主动地配置红利和成长两种类型的股票。红利股与成长股在股票资产内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40%:60%,在市场的不同时期配置比例可上下浮动十个百分点。在市场处于强势时,采取积极成长

策略；在市场处于弱势时，采取稳健红利策略。在市场处于震荡状态时，采取红利成长平衡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1）红利股选股策略

A 红利股的初选

在全部股票中，剔除流动性严重不足的股票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 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并且其平均税后现金股息收益率高于同期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 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其现金股息收益增长率连续 3 年保持非负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 在上市时间不足三年的个股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具有充裕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预期税后股息收益率高于同期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B 剔除恶性分红

一般说，恶性分红有两种：一是分红超过利润；二是大股东将配股增发所得现金作为红利分配。基金管理人考察红利股初选库中个股最近一次分红行为，如果确属恶性分红行为，则必危害上市公司接下来的盈利增长以及未来的分红行为。将已发生恶性分红的个股从初选库中剔除，从而形成红利股备选股票库。

C 五维基础指标分解

针对红利股备选库，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综合各类内外部信息，去伪存精，进行基础的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供预测的净利润数据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数据，并不断修正。在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定期计算备选股票库中股票的历史和预期的五维指标：派息比率、股权收益率、股息/股权自由现金流、市盈率、市净率。这种指标分解旨在从股息的复杂性中寻找有利于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

一是公司分红能力，包括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二是公司分红意愿，主要是股息支付率；三是公司估值水平，股价作为分母，直接影响股息收入率水平。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根据五维指标的分解结果和相应的市场环境，设立进入红利股核心股票池的最低限制性条件。

D 精选核心红利股股票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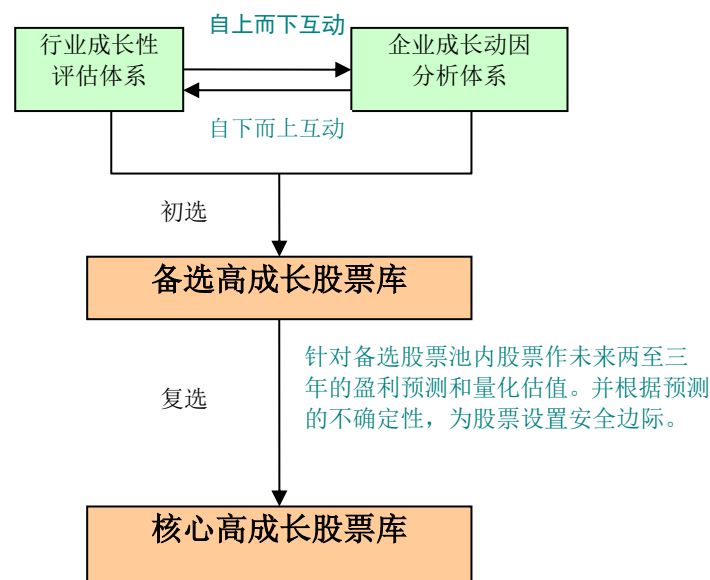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针对个股的专业研究和测算，结合实地调研，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从备选库中精选出具有稳定的股权收益率增长预期、充裕的股权自由现金流、较为透明稳定的股利支付意愿、且目前被市场低估的个股形成红利股核心股票池。

（2）成长股选股策略

成长股侧重选取由垄断资源优势、规模经济、品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核心技术、产业整合这六大因素驱动的持续高成长股票，预期未来两到三年内的净利润增长率在 2 倍的 GDP 增长率以上。

成长股选股策略的流程框架如图 1 所示，采用行业成长评估和企业成长动因分析互动的逻辑体系来选取成长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通过量化的预测和估值分析，选取成长股核心股票池，并为核心股票池内的股票投资设置安全边际。

图 1：成长股选股策略流程图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股票投资风险，在投资上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运作空间，优化组

合流动性管理，显著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本基金进行适度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的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收益率预期策略

债券收益率的变化直接决定了债券价格的变化。因此对债券收益率变动趋势的预期成为投资最重要的决策依据。本基金投资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品种，并回避预期收益率上升的期限品种。对相邻期限收益率差距较大的品种，在预期收益率无太大变化的情况下，还可进行骑乘投资。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又称为期限结构，是将具有不同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关系用坐标图曲线来表述。在目前的中国债券市场上，由于存券数量的不足和期限品种的缺乏，造成了收益率曲线在一定程度上的扭曲。本基金利用现代的金融工程技术，拟合一条收益曲线。通过寻找收益率曲线上扭曲的部分，投资于价值被低估的部分，等待其回归理性。

（3）久期管理策略

债券的久期即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久期分为单券种的久期管理和组合久期管理。对于单券种而言，在同等收益率水平之下，选择久期较短的品种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组合而言，通过对未来收益率变化的预期，相应的调整组合的券种结构，并通过情景预测和压力测试，在预期收益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而在收益下降时适当加长久期。

（4）类别配置策略

类别配置策略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适当混合以及对这些混合资产进行的适时管理。我们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通过情景分析

和历史预测相结合，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现金类资产，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债之间进行类别配置，确定最能满足投资者风险—回报率要求的资产组合。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个股精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可以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随着我国权证市场的发展，在以后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将投资除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权证，以实现投资目标。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七、投资决策

1. 资产配置决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报告》，向基金经理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和其他重大投资事宜的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该指导性意见，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其他重大投资方向。

2. 类别资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根据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分别进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资产类别的投资决策。

1) 股票投资决策

A.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的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精选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备选投资对象;

B.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研究员及策略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在上述精选股票的基础上进行红利股与成长股的优化配置,构造本基金投资组合;

C. 基金经理根据上市公司及行业基本面的变化以及对组合风险的评估,持续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2)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选择具体的债券(含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品种构造投资组合。

八、投资组合限制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4、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2、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第 9、10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或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5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709,282.14	57.78
	其中：股票	168,709,282.14	57.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35,451.35	42.21

8	其他资产	18,291.73	0.01
9	合计	291,963,025.2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4,381,971.62	42.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008,523.32	13.06
J	金融业	6,318,787.20	2.1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8,709,282.14	57.98
--	----	----------------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142,760	14,007,611.20	4.81
2	300308	中际旭创	132,600	13,079,664.00	4.49
3	002371	北方华创	26,500	11,024,000.00	3.79
4	688111	金山办公	33,879	10,133,886.48	3.48
5	688120	华海清科	42,809	7,078,468.15	2.43
6	300059	东方财富	279,840	6,318,787.20	2.17
7	603501	韦尔股份	43,300	5,746,776.00	1.97
8	603986	兆易创新	48,300	5,645,304.00	1.94
9	688037	芯源微	53,994	5,308,690.08	1.82
10	002156	通富微电	190,200	5,091,654.00	1.7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95.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95.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291.73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5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进行了复核。

11.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6年12月31日	14.81%	1.06%	16.47%	1.03%	-1.66%	0.03%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32.33%	1.99%	109.14%	1.85%	23.19%	0.14%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49.98%	2.41%	-54.59%	2.31%	4.61%	0.10%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9.25%	1.58%	60.17%	1.39%	-10.92%	0.19%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4.28%	1.33%	-6.69%	1.03%	-7.59%	0.30%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5.47%	1.07%	-14.98%	0.85%	-10.49%	0.22%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4.25%	1.05%	6.61%	0.83%	-20.86%	0.22%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8.48%	1.30%	-4.90%	0.91%	13.38%	0.39%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8.30%	1.19%	36.45%	0.79%	-28.15%	0.40%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2.92%	2.68%	8.56%	1.61%	14.36%	1.07%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5.73%	1.67%	-6.33%	0.91%	-19.40%	0.76%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0.49%	0.70%	13.66%	0.42%	-13.17%	0.28%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1.56%	1.14%	-14.34%	0.87%	-7.22%	0.27%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0.13%	1.26%	24.81%	0.80%	15.32%	0.46%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75.41%	1.57%	18.88%	0.92%	56.53%	0.65%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97%	1.81%	-1.16%	0.76%	-0.81%	1.05%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2.39%	1.35%	-13.22%	0.83%	-9.17%	0.52%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84%	1.35%	-5.69%	0.55%	3.85%	0.8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6.03%	1.55%	13.18%	0.86%	-7.15%	0.69%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79.01%	1.57%	158.87%	1.12%	-79.86%	0.45%
----------------------------	--------	-------	---------	-------	---------	-------

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1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 $\times$ 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基金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收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基金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本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凡基金名下相关账户的开立，以届时有效法律法规为准。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6、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本基金采用的是按收盘价估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本基金采用的是按收盘价估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

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配股权证的估值：按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的公允价值估值；

4、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5、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 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的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募集所在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依据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能够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3、投资风险

本基金会受到所投资证券表现的影响。债券尤其是国债的表现相对稳定,但同样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本身的影响而造成债券价格变动,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还会受到债券本身信用评级变化的影响,这些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变动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

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6、特定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投资组合的动态优化，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重点投资于 A 股市场具有持续高成长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如果受宏观经济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速度和分红水平出现普遍下降，也可能会给基金净值表现带来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9)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1) 编制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募集未能达到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 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并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按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认购或申购并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允许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高或降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依法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规定范围内的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1）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大会召集人应将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

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故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故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经通知后无故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

室

法定代表人：马赞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瞿纲（代）

联系人：朱绍纲

电话：（010）85238309

传真：（010）85238680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币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法规允许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2)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14)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15)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除第(1)项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10)、(1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

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以书面方式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发送对方，对方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上述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如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交易对手存在违约风险时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的核心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

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报告。

(九)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确认并纠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募集专户”。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基金托管专户，用于基金交易的资金清算和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

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与本基金无关的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凡基金名下相关账户的开立，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清算。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由基金管理人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实物证券，基金管理人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七）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A、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配股权证的估值：按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的公允价值估值；

4、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5、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5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进行赔偿。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由此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针对估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四)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上年度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次月开始后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开通净值短信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发送基金净值信息。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三）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请通过公司网站或客服电话查询。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采用如下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专线：400-650-8808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7 日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4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9 日
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1 日
7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名称变更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31 日
1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16 日
1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20 日
12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1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1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8 日
1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1)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25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假冒网站和不实信息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2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2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3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	2025 年 3 月 27 日

	假冒网站和不实信息的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	
3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3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3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3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35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36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37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38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3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说明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4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4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信披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